

農產加工大革新

需要你我來相挺

-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法



政策背景

- ◆ 落實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
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
- ◆ 強化農產品衛生安全，協助推廣農產品上架販售
從事農產品初級加工之農民，**多屬小型**、簡易加工之業態，
不易取得工廠登記，輔導納入「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
- ◆ GHP不降級，完全遵守總則、食品製造業相關衛生規則。

一般食品工廠：經濟部主管

規模：大型

要求：需取得工廠登記證

GHP:應遵守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食品製造業

第三章食品工廠之規定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農委會主管

規模：小型

要求：不需取得工廠登記證

前提：從事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
初級加工場業務可免申請工廠登記，
納入農委會輔導。

GHP:應遵守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食品製造業



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

完整規劃，用溯源.安全串接每一環節



跨部會合作

- ◆ 107年1月9日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協調會，小型農產品加工場所管理與規範由農委會主政，衛福部及經濟部協助辦理。
- ◆ 行政院食安辦公室及本會共召開5次跨部會協商會議，達成各項共識。



感謝 經濟部協助促成

- 經濟部同意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2條並於107.12.21發布。

將「從事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排除適用工廠登記之範疇。

- 正面影響：農方輔導農產加工雙軌制
 - ✓ 輔導農民團體規模化之工廠登記
 - ✓ 輔導農民小型、低風險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

感謝支持



感謝 衛福部協助促成

■ 提醒：

所有食品製造業者(含小型農產品製造加工業者)皆應符合GHP準則第一章「總則」及第二章「食品製造業」規定，該等章節係針對業者場區及環境、從業人員、設備器具及製程等的衛生進行基本要求。倘製造業者有販售食品之行為，另應符合第五章「食品販賣業」規定。

■ 正面影響：

輔導農民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透過教育訓練及輔導等管理制度，落實符合GHP準則第一章「總則」及第二章「食品製造業」規定。

感謝支持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GHP)

第一章 總則

第 4 條 食品業者之**場區及環境**，應符合附表一場區及環境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

第 5 條 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設備器具、清潔消毒、廢棄物處理**、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應符合附表二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

第 6 條 食品業者**倉儲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倉庫，應分別設置或予以適當區隔，並有足夠之空間，以供搬運
- 二、倉庫內物品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或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直接放置地面，並保持整潔及良好通風。
- 三、倉儲作業應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並確實記錄。
- 四、倉儲過程中需管制溫度或濕度者，應建立管制方法及基準，並確實記錄。
- 五、倉儲過程中，應定期檢查，並確實記錄；有異狀時，應立即處理，確保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之品質及衛生。
- 六、有污染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之物品或包裝材料，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其未能防止交叉污染者，不得與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貯存。

第 7 條 食品業者**運輸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運輸車輛應於裝載食品前，檢查裝備，並保持清潔衛生。
- 二、產品堆疊時，應保持穩固，並維持空氣流通。
- 三、裝載低溫食品前，運輸車輛之廂體應確保食品維持有效保溫狀態。
- 四、運輸過程中，食品應避免日光直射、雨淋、劇烈之溫度或濕度之變動、撞擊及車內積水等。
- 五、有污染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虞之物品或包裝材料，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其未能防止交叉污染者，不得與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一起運輸。

第 8 條 食品業者就**產品申訴及成品回收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產品申訴案件之處理，應作成紀錄。
- 二、成品回收及其處理，應作成紀錄。



第 9 條 食品製造業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應符合附表三製程管理及品質管制基準之規定。

第 10 條 食品製造業之檢驗及量測管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有檢驗場所者，應具有足夠空間及檢驗設備，供進行品質管制及衛生管理相關之檢驗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具公信力之研究或檢驗機構代為檢驗。
- 二、設有微生物檢驗場所者，應以有形方式與其他檢驗場所適當隔離。
- 三、測定、控制或記錄之測量器或記錄儀，應定期校正其準確性。
- 四、應就檢驗中可能產生之生物性、物理性及化學性污染源，建立有效管制措施。
- 五、檢驗採用簡便方法時，應定期與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之檢驗方法核對，並予記錄。

第 11 條 食品製造業應對成品回收之處理，訂定回收及處理計畫，並據以執行。

第 12 條 食品製造業依本準則規定所建立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至少應保存 5 年。

懇請立法院大力支持

- 修「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期能取得法源依據(業經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會討論通過送立法院審議)

第十七條 農民以國產溯源農產品、驗證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為原料，於一定規模以下且依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產品加工設施，進行特定品項之加工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品、一定規模、特定品項及其加工方式、申請登記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有效期限、變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正面影響：得據以研訂「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及相關管理制度。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修法通過後

未來推動策略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草案架構

◆ 申請資格

- ✓ 原料：需採用國產溯源農產品
- ✓ 申請人：須為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 建築：農業用地，依現行容許使用辦法申請取得之農產品加工設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為限

◆ 三大適用範圍類別

- ① 正面表列乾燥、粉碎、碾製及焙炒等低風險項目
- ② 取得產銷履歷加工驗證或有機加工驗證者
- ③ 通過農產品初級加工方式及品項風險評估小組審查者

◆ 作法與管理

- ✓ 發給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明文件，等同於工廠登記文件，公開資訊、追蹤追溯
- ✓ 採證照管理，倘違反食安環保等法規，情節重大者，予以停止營運或廢止證明。

正面表列

以食安較無疑義之產品先行辦理

加工方式 品項 原料別	乾燥	粉碎	碾製	焙炒
水果	果乾	水果茶(段碎) 茶包		
蔬菜	蔬菜乾(含金針)	苦瓜茶(包)		
香菇	乾香菇			
雜糧		胡麻粉、雜糧粉	蕎麥	蕎麥茶、蕎麥茶包、黑豆、黑豆茶、其他焙炒豆類
花生	帶殼花生、乾燥後花生仁		脫殼花生	焙炒花生
甘藷	甘藷絲、片、塊			
臺灣藜、小米	臺灣藜、小米		臺灣藜、小米	
米		米麩		玄米茶、米糠
薏仁			薏仁粒	
小麥		麵茶		
咖啡				咖啡
牛蒡	乾燥牛蒡片			
紅棗	紅棗乾			
愛玉子	乾果			
木鱉果	果乾			
薑黃	薑黃	薑黃粉		
薑	薑	薑粉		
蓮藕	蓮子			
辣椒	辣椒乾	辣椒粉		
山胡椒	山胡椒子			
杭菊	乾杭菊	茶包		
菊花、玫瑰花	菊花、玫瑰花	茶包		
洛神葵	乾洛神			
枸杞葉	沖泡乾葉	茶包		
桑葉				桑葉茶

分工．積極推動

農委會 農糧署	食工所. 農改場.學校	地方政府	衛福部
• 法制作業 • 宣導說明 • 示範推廣	• 訓練規劃 • 師資養成 • 人員培訓	• 受理申請 • 現場查核 • 審核發照	協同辦理 • 申請案查核 • 不定期抽查
1.排除工廠法規適用 2.完成各項法制作業 -取得法源依據 -制定管理辦法 -規劃申請流程 -制定審查程序 3.建立創意文宣 (懶人包、QA問答集、各項指引等..) 4.辦理地方說明會 5.推動分區示範	1.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管制訓練規劃 -系統訓練教材製作及維護 -種子師資培訓 -人員培訓及發證 2.助產品開發及打樣 3.成立專業輔導團隊 -現場訪視.諮詢 -場域及動線改善	1.參加法規草案說明會及查核端教育訓練。 2.受理申請及審核 -農地「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審查。 -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 -核發場證納管。	地方衛生單位協同 1.會同申請案件現場查核，確認是否符合GHP相關規範。 2.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辦理不定期抽查
建立制度； 建置示範初級加工場10處。	培育種子師資20人,人員培訓400人,成立1專業輔導團隊	配合轄區農友申請需求積極協助。	配合轄區農友申請需求積極協助。

完善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輔導

場域 管理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管理辦法	技術 養成	農產品加值打樣 中心
諮詢 及行銷拓 展	農產加工整合服 務中心	場域 輔導與協 助	符合GHP規範

食品製造

食品上市



- ◆ 穩定產銷，延長農產品保存期。
- ◆ 建構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
- ◆ 串連一級生產、二級加工與三級行銷，帶動農業六級化，提升農業產值。
- ◆ 強化農產初級加工場所及其加工品衛生安全，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提升農民加工技能及農產加工品品質。

預期效益

- 農業升級，農產品初級加工串連一級生產與三級行銷，帶動農業六級化
- 穩定產銷，延長農產品保存期，可增加農產品加工量達7萬5,000公噸/年
- 提升整體農業產值，帶動500家農產初級加工場發展，產值增加約20億元
- 期待能在10年內創造目前食品加工業總產值6,000億的10%。

加工增值賺大錢！

區域加工中心
(規模化生產)

食品廠房



導入驗證系統
加強通路推廣

整合中心(商品化)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
(小規模量產)

打樣中心(加工品試作)



溯源原料 契作供應

